

勞工通諭

主內的兄弟姐妹：

今年五月十五日是兩篇討論勞工問題的教宗通諭紀念日。

第一篇是教宗良十三世於一八九一年五月頒佈，題名「新事件」通諭，或稱「勞工通諭」。其主要內容，敘述當時勞工生活困苦情形，並提出工人應有的權利和保障。今年恰為此通諭頒佈的九十週年。

第二篇是教宗庇護十一世於一九三一年，為紀念「新事件」通諭四十週年，述及「新事件」頒佈雖已四十年，但關於勞工的問題依舊嚴重，未見改革。為此，教宗庇護十一世繼良十三世之後，頒佈「四十年」通諭，至今年亦達五十週年。

這兩篇通諭的頒佈，值得我們紀念。因為其內容所述，至今還很重要。其所談及的問題，至今仍未能完全解決；其所提供解決勞工問題的方案，仍有待我們的努力，向社會呼籲，繼續履行和改革。

即如今日香港的勞工問題仍甚嚴重，據報導，一九八零年內，因工死亡的工友共有二百三十五人，因

工受傷的工友竟多達七萬零三百八十六人。由此可見，今日香港的勞工安全問題，必須加以關注和改善的還很多。今年特別稱為國際傷殘人士年，我們不但要關心那些先天的傷殘者，也要關心那些因工業意外而致傷殘的工友們。

在物價高漲的今日，不論衣食住行各方面都受到影響。工人的工資能否維持其本人及家庭的生活？亦成疑問。這有待勞資關係的改善，並有賴社會人士為勞工福利著想而予以援助。

按教宗通諭的訓示，工人所得工資應足以維持其本人及家庭的開支，且該有盈餘儲蓄，以備不時之需。在人類的生存上，人皆平等，皆有其應得的權利與地位；故勞工的權利和地位，在今日的社會應該受到尊重。

為此，我謹向主內的兄弟姊妹提示，請注意這兩篇有關勞工問題的教宗通諭，勉力去遵守和履行。

香港教區主教

胡振中

一九八一年五月一日